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召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乌审旗诚祥建筑装饰材料中心(个体工商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综治中心办公家具采购事宜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后附货物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：54200元，大写：伍万肆仟贰佰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设备供应及安装完毕后，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设备款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5天内交货

交货地点：乌审旗乌审召镇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

(二)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采购单位贰份，供应商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章）

采购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乙方：（章）

供应商代表：（签字）刘新霞

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5日

